

致食物及衛生局同友：

本人(黃燕嫻)是家庭主婦,丈夫年輕時是大機構僱員,在職時妻子和兒女都享有醫療福利等保障,不用為醫療費用擔心,看病是私家醫生,手術住院是私家醫院,完全不用收費。因此,從沒有為醫療保險計劃過。

直到丈夫50歲時,公司要改革,要丈夫提早退休,這時開始才意識到醫療費用昂貴,這時投保私人醫療保險,多數不承保已患過的疾病,例如:高血壓...

所領取的退休金,用來治病,會很快用光,晚年生活就很困難,因為年紀愈老,患病機會增多,令我非常憂慮和擔心,所以我和丈夫非常贊成強制醫療保險,希望政府將保險費供款最好訂得低些,好讓普通市民可以承擔供款。

祝醫療改革成功

香港市民

黃燕嫻_上

8/6/08